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 2026 年软件、信息系统和机  
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260-GSZX

项目所属区划：市本级

采 购 人：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既定的条款履行维护义务，免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服务及协助与本项目有联系的技术服务。 .....	37
4、在质保期内，发生纠正或修复产品的缺陷，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37
3.中标人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安排最少 2 名客服人员及 1 名技术主管服务本项目，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既定的条款履行维护义务，免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服务及协助与本项目有联系的技术服务。 .....	4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4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69
（2）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类似服务项目成功案例，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5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1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 2026 年软件、信息系统和机房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5 月 日 09:3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260-GSZX

项目名称: 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 2026 年软件、信息系统和机房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218.16 万元, (其中: 分标 1: 17.00 万元; 分标 2: 70.00 万元; 分标 3: 93.66 万元; 分标 4: 37.5 万元)

最高限价: 218.16 万元, (其中: 分标 1: 17.00 万元; 分标 2: 70.00 万元; 分标 3: 93.66 万元; 分标 4: 37.5 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
分标 1	机房日立数据存储设备延保服务	1 项	<b>一、维保服务的项目</b> 1. HDS 原厂 7×24 标准维保服务一年; 2. 宏杉 MS3000 存储设备(含控制器 1 套及磁盘柜 2 套) 原厂延保服务一年。 ..... 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分标 2	机房核心设备外包维保服务	1 项	<b>一、维保服务需求清单</b> 1. 小型机维保服务 (1) 数据中心 1 台 IBM P6 550 小型机技术维保服务; (2) 数据中心 2 台 IBM P8 822 小型机技术维保服务; (3) 数据中心 1 套 IBM HMC 控制台技术维保服务; (4) 数据中心 1 套 IBM AIX 操作系统技术维保服务。 ..... 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分标 3	中心业务系统维护服务	1 项	<b>一、维护范围</b> 南宁市住建部门所使用的房地产市场管理系统, 主要包括以下 8 个业务子系统:

			1. 商品房销售许可管理系统 2. 商品房网签备案管理系统 3. 存量房交易监管系统 4. 房屋租赁备案管理系统 5. 公有住房上市、拆迁及危旧房公摊面积核定系统 6. 契税补贴系统 7. 房地产从业主体管理系统 8. 信用管理系统 ..... 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分标 4	存量房交易网签系统客户端软硬件维护	1 项	<b>一、服务范围</b> 提供针对从业企业、从业人员、市民的在线业务咨询服务，包括“公房上市互联网+系统”“线上租赁平台”“线上商品房网签备案系统”“网格化管理系统”“互联网+网签”电子合同签署系统等。 ..... 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分标 2：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分标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分标 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日 09:30:00（北京时间）

2. 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南宁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ann\\_R/A7gZfzM18fL2SCPm6CLND5ndTMr3NGt5TILBJnhQo=&utm=app-announcement-front.5cc075f2.0.0.d72457d0266d11f184fe4d65d8f7b905](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ann_R/A7gZfzM18fL2SCPm6CLND5ndTMr3NGt5TILBJnhQo=&utm=app-announcement-front.5cc075f2.0.0.d72457d0266d11f184fe4d65d8f7b905)

(三)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四)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五)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六)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

地址：南宁市园湖北路35号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1-5655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商业综合楼A区五楼

联系方式：0771-56403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欣彤、罗灿明

电话：0771-5640353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5. 本项目分为四个分标，各投标人可就四个分标进行投标中标

服务需求一览表							
分标			分标 1：机房日立数据存储设备延保服务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日立数据存储设备延保服务	项	1	<b>一、维保服务的项目</b> 需服务的设备现状： 日立 VSP G200 高速存储(9块400GB 固态硬盘【3.6TB】、 17块4TB 7200转 SAS 机械硬盘【68TB】、17块1.2TB 1万转机械硬盘【20.4TB】；光交换	12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机，16Gb，24 端口交换机，12 端口激活，含 12 个 8Gb/s 短波 SFP，全光纤支持级联，可按需扩展到 24 端口，单电源。</p> <p><b>二、维保需求：</b></p> <p>▲（一）HDS 原厂 7×24 标准维保服务一年。</p> <p>（二）1. 24*7*4 维修响应：提出服务请求后，在提供任何必要的现场服务之前，先会通过电话或使用远程支持服务工具，对将要提供支持的系统进行远程诊断，或通过其它方式为远程解决问题提供帮助。现场响应时间是在规定的服务时间范围内，从接到并记录最初服务请求开始，到工程师到达采购人现场的这段时间。对于需现场维修的问题，将在记录了服务请求后的 4 小时内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服务时间：24 小时/天、7 天/周（24*7），响应时间：接到问题解决需求后 10 分钟内。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响应中心接到问题解决需求后 30 分钟内或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p> <p>2. 现场硬件系统支持服务：如果 HDS 公司确定硬件问题不能通过远程方式解决，则派出工程师将到现场进行硬件的维修使其恢复运行。HDS 公司还可能进行一些必要的工程改进，以便这些硬件产品能够正常运行，并与更换部件兼容。HDS 公司可全权决定安装固件更新，从而使 HDS 公司所提供支持的產品恢复正常运行。</p> <p>3. 备件和材料：提供所有维修所需的备件和材料，确保硬件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这些备件和材料包括进</p>		
--	--	--	---	--	--

			<p>行必要的工程改进所需的备件和材料。更换下来的产品部件归 HDS 公司所有。</p> <p>4. 不间断工作：工程师到达项目现场后，立即开始进行不间断服务，直至设备能够重新运行。如需额外的备件或资源，经采购人相关代表同意后，服务工作可暂停，直至这些备件或资源备齐。</p> <p>5. 疑难问题升级服务：碰到疑难技术问题，可以利用升级服务的支持手段，通过 HDS 公司全球技术支持中心予以支持。</p> <p>6. 软件产品和文档更新：包括的 HDS 软件更新版本的同时，可申请最新版本软件和参考手册。可能的软件和文档更新介质类型包括纸、电子邮件和 CD-ROM 等，采购人可以按照 HDS 销售和服务条款与条件，使用并将更新软件复制到享受 HDS 系统支持服务的系统中。需要安装或运行最新软件修订版时，HDS 还将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和说明。</p> <p>7. 访问相应技术资源：采购人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它电子通讯手段访问 HDS 技术资源，获得解决有关系统实施和操作方面问题的帮助。</p> <p><b>三、HDS 预防性维护服务</b></p> <p>预防性支持服务提供设备例行检查、维护服务。</p> <p>本服务的重点在于硬件设备及与之相关的各种环境信息、状态的检查，其内容取决于系统配置和相应单项功能的可执行性。</p> <p>预防性维护服务包括下列内容： 场地环境检查</p>		
--	--	--	---	--	--

				<p>存储硬件检查 系统日志检查 系统配置检查 系统备份检查 系统总体性能评估</p> <p><b>四、存储微码升级实施服务</b></p> <p>工程师会根据系统环境中存储设备的需要，为存储设备更新所需的微码（Microcode），提高存储系统的可用性。工作内容：为存储设备更新所需的微码（Microcode），更新硬件微码版本。让存储系统微码处于最新版本，以避免已知的 Microcode Issue，让存储设备保持稳定健康运行。此项服务为建议性服务，系统微码的升级与否，需要在和采购人进行过充分解释和说明后，由采购人做最后的决定。</p> <p><b>五、其他服务要求</b></p> <p>▲1. 因该设备存储重要数据，中标人承诺在进场时提供日立存储工程师上门巡检服务的证明资料。</p> <p>2. 中标人承诺在原厂标准服务的基础上，每个星期至少安排 3 个工作日，指派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运行状态巡检（国家法定休息日除外）。</p>		
2	宏杉存储设备延保服务	批	1	<p>宏杉 MS3000 存储设备(含控制器 1 套及磁盘柜 2 套)原厂延保服务一年。</p> <p>(1) 电话咨询服务 设有客户服务热线，提供技术咨询、故障申报、硬件维修受理、培训需求受理以及服务政策咨询等服务内容。</p> <p>(2) 电话支持服务 在维护设备过程中，通过电话向宏杉科技提出服务请求。宏杉科技接</p>	5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到服务请求后,将在协议约定的服务等级规定的响应时间内通过电话支持服务进行响应,然后根据故障现象,帮助采购人进行故障定位,并提出解决办法,最终指导采购人排除设备故障。</p> <p>(3)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p> <p>对于通过电话支持服务不能解决的故障或问题,宏杉科技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在协议约定的服务规定的响应时间内,通过远程终端登陆到采购人申告问题的系统中进行调查和收集数据。根据已有故障信息,辅以远程技术处理,对故障按问题级别进行修复或规避,加速问题的解决。</p> <p>(4) 软件支持服务</p> <p>为确保采购人设备的稳定运行,宏杉科技向采购人提供软件支持,协助采购人装载入设备并确保投入运行。软件版本升级是宏杉科技对原授权软件所做的修正和补充,是此版本软件运行过程中已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这些软件都是在模拟实验室中得到改进和验证的软件,将对原授权软件起到消除运行中隐患的作用。</p> <p>(5)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p> <p>当故障不能使用有效的远程支持方式进行解决时,宏杉科技将派遣工程师赶往现场,协助进行现场故障诊断及现场故障排除。</p> <p>(6) 备件先行更换服务</p> <p>可以使采购人在最短时间内得到备件更换服务,一旦定位是硬件故障,即在规定时间内将更换件先行运抵现场,并安排服务工程师进行现场更换,使采购人的业务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p> <p>(7) 健康检查报告</p>		
--	--	--	--	--	--	--

			<p>健康检查报告服务是宏杉科技为帮助采购人提高存储系统运行稳定性，确保存储设备安全运转的一种服务。该服务包含对存储系统软硬件及配置状况、存储性能、系统冗余及升级需求等多方面的分析，并对发现的问题提供调查报告及解决建议。详细内容包括：检查计划与检查内容确定、设备运行环境检查、设备硬件条码与软件版本调查、设备配置检查、运行效率分析、历史故障调查与问题汇总、业务存储容量需求分析、检查总结报告与存储系统优化建议。</p> <p>技术支持具体响应时间定义如下：  <b>P1 级故障</b>——设备在运行中出现整机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  <b>P2 级故障</b>——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  <b>P3 级故障</b>——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的影响业务、并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  <b>P4 级故障</b>——咨询类问题或设备在运行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对产品功能、配置等方面需要的信息和需求，对业务系统几乎无影响。</p>		
<p>▲ 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p> <p>三、服务地点：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服务期限届满、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未能在 4 小时内及时解决处理故障，累计出现 3 次同类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p> <p>五、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备件、配件、材料、维修、更换、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2.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p> <p>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服务期限届满、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后，一次性付清款项。中标人自收到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需接受采购人的全程监督，确保按照招标文件、报价材料以及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如若中标人不能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材料或者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20%。</p> <p>因财政支付部门审核及拨付等因素导致采购人晚于约定付款时间支付项目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p> <p>3.验收标准及验收要求：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且合同服务期届满后，中标人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服务清单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采购人必须到现场。</p> <p>4.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以及接触到的数据。项目合同签订之日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企业公章（必须与投标文件上的一致）和投标文件上列举的所有材料文件的原件至采购人指定的地址，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框架协议书》。投标文件所列举的项目所有实施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明材料至合同签订现场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参与保密协议书》。否则视同未能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中合同签订要求处理。</p>
其他说明	<p>本次采购为服务采购，不涉及货物，不适用支持本国产品政策。</p>

**服务需求一览表**

分标		分标 2: 机房核心设备外包维保服务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 (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1	机房核心设备外包维保服务	批	1	<p>▲一、维保服务需求清单</p> <p>1.小型机维保服务</p> <p>(1) 数据中心 1 台 IBM P6 550 小型机技术维保服务;</p> <p>(2) 数据中心 2 台 IBM P8 822 小型机技术维保服务;</p> <p>(3) 数据中心 1 套 IBM HMC 控制台技术维保服务;</p> <p>(4) 数据中心 1 套 IBM AIX 操作系统技术维保服务。</p> <p>2.存储设备维保服务</p> <p>(1) 铁马 TS-1273U-RP 1 台;</p> <p>(2) EMC VNXE3150 2 台。</p> <p>3.IBM AIX 操作系统和 PowerVM 虚拟主机的维护。</p> <p>4.机房配套设备保养</p> <p>(1) 机房 UPS 不间断电源维修保养: 施耐德 MGE Galaxy 300 1 台、施耐德 MGE Galaxy 3500 1 台、蓄电池科华精卫系列 6-GFM-200-YT 128 节;</p> <p>(2) 机房精密空调维修保养: 赛铁精密空调 ESD35A 2 台、艾默生 DME12MHP1 1 台、赛铁 CNR40AEJR 1 台。</p> <p>5.网络设备维保服务</p> <p>(1) 核心交换机: 华三 7503E 2 台、华三交换机 7506E-S 1 台、华三交换机 7506E 1 台。</p> <p>(2) 路由器: 华三 MSR-50-40 1 台、华三 MSR-36-40 1 台。</p> <p>(3) 网络交换机: 华三 WX3024E 2 套; 华三 S5500-52C 9 台、华三</p>	7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S5560-52C 2 台、华三 S5700 2 台、华三 S3100-V2-26TP 1 台、华三 S5500-28C 1 台、华三 S2126-PWR 3 台、华三 S5130-52S-PWR-EI 2 台、WA2612-AGN 22 台、WA4320-H20 39 台、D-link 4 台、华三 S5120-POE 1 台、3COM 3C16471 1 台、TP-link 10 台、锐捷 S1850G 1 台、迅捷 FS16M 1 台。</p> <p>6.安全设备维保：SecFox 运维安全管理与审计系统奇安信 C3000-U050P 2 套、IDS 入侵检测系统奇安信 D5000-TG13P 1 套、漏洞扫描系统奇安信 S1500-U010P 1 套、web 应用防火墙 奇安信 W1500-U008P 2 套、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奇安信 G5000-TG12M 1 套、天擎网络安全准入系统 360 天擎 NAC-10008 2 套、SECFOX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网神 K3000-TY10P 2 套、防火墙 网神 NSG3000-TE45 1 台、IPS 入侵防御系统 网神 P3000-TE34 1 套、日志审计系统 网神 R2000-T1624 1 套、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系统 V7.0 奇安信网神 NBM3360 1 套、数据防泄漏系统 V6.0 奇安信网神 DLPM-SW-BASE 1 套、数据防泄漏系统 V6.0 奇安信网神 NDLP-500 1 套、奇安信网神 TSS10000-A5T-WS 流量采集探针 1 台、奇安信网神 TSS10000-S52-WS 威胁感知系统分析平台 1 套、奇安信网神 USS-CLT-SNI-QPS-PWS-36 虚拟化安全管理系统 1 套、奇安信网神 EDLP-SW-STD 终端数据防泄漏 1 套、华三 F100-A-G2 2 台；</p> <p>7.应用服务器维保：3 台 IBM X3800 系列 x86 服务器、2 台 IBM X3500 系列 x86 服务器、2 台 Dell</p>	
--	--	--	--	--

						<p>PowerEdge R520。</p> <p>8.环境监控系统 1 套（评估旧系统若无法满足防护需要时，需免费更换一套新的入侵报警系统）、KVM 系统 1 套、视频监控 1 套，消防系统及配套装置 1 套。</p> <p>9.机房所有网络综合布线及终端网络的维护和管理。</p> <p>▲二、维保服务内容要求</p> <p>需要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主要为：          硬件设备维修服务、热线电话支持服务、远程接入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紧急故障处理服务、预防性维护、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档案管理、定期回顾、系统调整、工程支持服务、其他服务等。</p> <p>具体服务内容：</p> <p>1.基本技术支持服务</p> <p>（1）基本支持服务</p> <p>中标人提供专门的客户服务经理以及 5 名以上的工程师名单，提供 7×24 小时应急服务，中标人技术专家将直接同采购人对话，帮助解决采购人提出的疑难问题。同时，需要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投诉渠道，及时受理采购人对服务方面不满意的投诉意见，并说明相关管理流程。</p> <p>（2）远程接入支持服务</p> <p>中标人在具备远程接入的条件下，应提供远程接入方式对采购人系统问题进行检查、诊断和分析。中标人工程师仅在得到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方可访问采购人系统，并且中标人应确保所访问系统的安全，同时保证数据完整性。</p> <p>2.现场技术支持服务</p> <p>按照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下列情况下应及时指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工程师必须在服务完成，并得到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离开现场。</p> <p>（1）故障处理</p>											
--	--	--	--	--	--	--	--	--	--	--	--	--	--	--	--	--	--

				<p>中标人应提供现场软、硬件故障定位和处理服务。相关服务标准参照服务级别。</p> <p>(2) 配合采购人进行系统故障定位</p> <p>采购人出现与各类硬件设备相关但难以准确定位故障原因的系统问题时，为了保证故障得到及时、准确的定位和处理，中标人工程师应根据采购人的合理安排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中标人工程师应配合采购人和其他相关厂商工程师对故障进行分析定位并及时解决。</p> <p>(3) 配合采购人对系统进行优化实施</p> <p>根据各类硬件设备的运行情况，按照采购人的优化实施安排，中标人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中标人工程师应配合采购人和其他相关厂商工程师对系统参数和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并协助采购人进行调整。</p> <p><b>3.驻场服务</b></p> <p>(1) 中标人需在采购人办公地点现场派遣驻场工程师进行运维工作。中标人至少保证同时有 3 名以上工程师值守。</p> <p>(2) 日常工作内容听从采购方的安排。</p> <p>1) 工作响应时间：7*24 小时。</p> <p>2) 中标人应能处理各类小型机设备、存储设备、PC 服务器、网络设备、虚拟化等的普通故障，包括备件更换、各类操作系统安装等。</p> <p>3) 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各项其它工作。工作内容不限于维保设备。</p> <p>(4) 派驻工程师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要求，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日常工作考勤。</p> <p><b>4.紧急故障处理服务</b></p> <p>紧急故障指：导致关键业务应用不</p>		
--	--	--	--	--	--	--

				<p>可用的故障。</p> <p>当采购人系统发生紧急故障时，中标人应及时响应并进行故障处理，通过多种渠道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申告后应于 10 分钟内由相关工程师做出响应并开始处理，同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立即派遣工程师并在规定时限内赶到采购人现场，提供不间断故障处理服务。</p> <p>5.日常维护服务及巡检服务</p> <p>(1) 日常维护服务</p> <p>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服务，具体内容如下：</p> <p>检查项目所有系统设备的可用性；</p> <p>观察面板指示灯状态是否正常；</p> <p>查看服务器文件系统的使用空间情况；</p> <p>查看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 CPU 利用率、I/O 性能、MEM 利用率、数据库各表空间使用情况，检查网络状态等；</p> <p>查看网络系统是否有系统故障及报错信息；</p> <p>查看存储系统是否有系统故障及报错信息；</p> <p>检查系统所有设备关键日志文件是否有异常或故障记录；</p> <p>监控数据库的逻辑日志文件是否正常备份，防止出现逻辑日志文件备份不正常导致数据库停机的情况；</p> <p>对安全防泄漏平台日常检查，对存储空间不足的情况要第一时间进行处理。</p> <p>(2) 重要时段系统全面检查服务</p> <p>在包括春节、国庆等重要节假日、重大政治、军事、社会活动或采购人重要活动期间，中标人需在重点保障时段来临之前，提前对参保设备和系统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内容主要包括：环境检查、主机设备检查、存储设备检查、</p>	
--	--	--	--	--	--

			<p>操作系统与系统软件检查、外设检查、设备清洁、系统日志检查、文件系统检查与清理、系统配置检查、系统和数据备份检查、系统运行情况检查、系统总体性能审查等。</p> <p>(3) 不间断电源安全巡检技术服务质量与要求：服务周期内提供不少于2次不间断电源设备巡检服务并提交巡检报告。</p> <p>▲运维服务提供方应具备UPS 安全服务的质量与措施</p> <p>1) UPS 容量分析</p> <p>A、机房铅酸电池安全检测</p> <p>B、智能容量分析。</p> <p>C、人机交换可扩展远程控制客户端, 实现多种数据接口交换, WIFI, LAN, RS232, RS485 接口。</p> <p>D、智能容量曲线分析：动态内阻跟踪充放电的容量、电压、电流综合曲线算法（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p> <p>2) 电源安全诊断</p> <p>A、PWM 动态电流调整。</p> <p>B、智能控制分析充电。</p> <p>C、人机交换可扩展远程控制客户端, 实现多种数据接口交换, WIFI, LAN, RS232, RS485 接口。</p> <p>6. 备件支持服务</p> <p>服务期内, 中标人应为易损件提供备件, 其备件可以为中标人自身存货也可以为中标人的第三方合作伙伴存货。易损件为参保设备相关的关键备件及易损备件（例如：CPU、主板、内存、硬盘、引擎板、网络模块、风扇、电源等）及重要设备的备机, 上述设备需要放置于位于市内的备件库中。故障发生时中标人需承诺第一时间更换故障部件或备机, 使设备尽快恢复运</p>		
--	--	--	---	--	--

行。  
 在现场工程师检查故障原因为硬件损坏时，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将备件/备机运送至机房现场并提供免费更换服务，直到故障设备恢复正常。对于影响业务的故障，在进行故障处理时，中标人需优先考虑业务恢复，然后再彻底解决故障。若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提供备机，系统恢复正常后，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汇报故障处理结果。

中标人进场时，需提交以上易损件及重要设备备件清单接受采购人检查和确认，并接受采购人在维护期内的随时抽查。

#### 7.系统性能诊断及优化调整

通过一段时间对系统的检测，收集系统性能数据，根据收集到的数据，对系统硬件、软件，虚拟化资源性能，制定参数调整，与采购人对计划进行讨论，在得到采购人确认后，准备实施，对相应的参数进行优化调整，实施后对系统性能进行整体测试，确认实施效果。

系统性能检测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检测方向	检测内容
1	主机性能	主机 CPU 使用情况 主机内存使用情况 主机磁盘使用情况 主机文件系统使用情况 主机进程管理状态
2	存储性能	CACHE 读命中率 CACHE 写命中率 磁盘 IO 利用率 LUN 的 IO 利用率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诊断及优化调整、虚拟化资源整合。

--	--	--	--	--	--	--	--	--	--	--	--	--	--	--	--	--	--

**8.应急服务**

中标人会同采购人共同制定紧急保障应急措施和恢复演练，并制定相关流程，以保障生产业务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恢复正常。

**(1) 服务响应时间**

当系统发紧急故障时，需提供每天24小时全年无休假的全天候服务，接故障申告后，响应时时间10分钟以内。在发现故障时由现场工程师第一时间采取实质性应急措施，二线工程师通过电话指导现场工程师采取应急措施，诊断故障原因，提供技术指导，避免造成严重事故。

**(2) 现场服务**

对于影响生产环境的重大故障，需立即派遣二线专家乘坐当天最快交通工具赶赴现场，到达现场时间无特殊情况不超过4小时。中标人需以优先恢复采购人业务系统作为故障处理的首要原则，在业务系统恢复的情况下再积极查找故障原因，彻底修复故障。

**(3) 维保设备故障响应**

发生维保设备故障时，现场工程师需即刻检查设备故障情况及错误代码情况，做出初步故障分析和定位，并采取紧急备份措施；对于影响生产的重大故障，需及时调动足够的备件并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设备修复。

**(4) 备件更换服务**

当维保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时，及时调动专属备件，备件4小时内需到达现场，备件到达现场后立即进行系统修复或硬件换件维修。

**(5) 备机服务**

当维保设备出现多处部件故障或重大故障，且在4个小时内无法修复，更换设备零部件也无法及时恢复业务和修复故障时，需及时启动备机替换流程，提供不低于同档次

的备机替换故障设备,24小时内需恢复业务系统运行所需的相关环境。

9.定期技术交流服务

中标人需提供每半年一次的技术交流服务,技术交流针对日常维护相关的设备维护常识、设备特性、使用经验、常见故障处理等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提交会议纪要交采购人确认,并于3个工作日内反馈并跟踪落实会议纪要中的采购人意见与建议。

10.培训服务

中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日常培训、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软件重装与版本升级、设备巡检四项内容。

详细内容如下:

培 训 课 程	培 训 内 容	人 数	培 训 天 数	培 训 地 点
故 障 处 理 培 训	现 场 工 程 师 在 现 场 处 理 故 障 后, 针 对 故 障 现 象、分 析 诊 断、故 障 定 位 等 内 容 对 采 购 人 进 行 培 训。	不 限	双 方 协 商	机 房 现 场
系 统 软 件 重 装 与 版 本 升	现 场 工 程 师 在 为 参 保 设 备 进 行 软 件 重 装 和 版 本 升 级 时, 对 采 购 人 进 行 现 场 培 训, 并 对 升 级 后 各 种	不 限	双 方 协 商	机 房 现 场

				级 培 训	对系统可能造成的隐患以及如何排除隐患进行说明和预防。					
				设 备 巡 检 培 训	现场工程师在预防性巡检过程中，向采购人进行现场培训，说明巡检要点，及时发现故障隐患，降低故障发生率。	不 限	双 方 协 商	机 房 现 场		
<p>11.其他服务</p> <p>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机房核心设备的信创改造及商用密码应用改造相关工作。</p> <p><b>▲三、维保服务响应体系要求</b></p> <p>要求中标人具有规范的服务响应体系以及质量管控体系，能保障维保项目的顺利实施。</p> <p>1.服务级别及响应时间</p> <p>采购人对系统硬件平台设备以及软件环境具有极高的可靠性要求。因此对于服务级别具有以下要求：</p> <p>（1）要求提供具有全年提供 7*24 小时全年无休的服务级别；</p> <p>（2）7×24×4 服务级别要求中标人能够提供 7*24 小时全年无休的电话支持服务和现场技术服务，4 小时内能够到达故障现场；</p> <p>（3）对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及故障修复时间的定义要求如下：</p> <p>7×24×4 服务级别：</p>										

## 2.问题升级机制。

故障响应时间	人员到场时间	备件到场时间	故障修复时间
接故障报告响应时间10分钟以内	4小时以内	4小时以内	4小时以内

问题是否应该升级处理的标准为：

(1) 发生故障并严重影响业务，在故障响应后无法及时找到解决办法；

(2) 重要问题可能影响业务，在故障响应后无法及时找到解决办法；

(3) 不是单一设备的问题，需要更多资源协调解决的复杂问题。

中标人应建有问题升级机制，能及时将疑难问题上报给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能充分调动各种资源，采取有效途径将问题升级处理。中标人应针对问题升级机制有明确的责任人及职责，使采购人满意。

### 3.维保服务流程

中标人应具有清晰流畅、责任明确的维保服务界面和具体服务流程，以确保迅速有效地解决采购人系统的问题或故障。

通过对服务界面的合理划分，能清晰各阶段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责任归属，便于合理迅速地调用中标人所拥有的资源。中标人须制定有规整、细化的内部响应、服务、维修和技术支持流程，使服务快而有序，做到了责任到人，步步可查。

### ▲四、对技术人员的要求

1.中标人项目经理负责技术团队的

				<p>管理、双方的协调沟通、资源的调配、服务实施的管理、文档提交和质量管控。中标人在必须明确承诺，在一年服务期满之前，中标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可依法追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因本次机房部分设备服务时限长，且保存重要数据，为保证系统和数据安全,及时应对和解决突发应急事故,要求中标人派驻现场维护人员需配置具备熟悉网络规划、安全设备故障排查及设置、小型服务器、数据库系统、虚拟化存储操作等方面能力的专业人员，采购方有权抽查人员的能力匹配程度。</p> <p><b>▲五、备品备件的及其他要求</b></p> <p>1.中标人应具备成熟的分级备件库供应体系和管理体系，以保证备件及时供应和备件管理的规范化，并须承诺备件为原厂商生产。</p> <p>2.中标人备件库设置要求：中标人须承诺设置备件库，储备有备品备件。备品备件要求合同生效后2周内到位，采购人可对备件库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根据维保设备的配置情况，在采购人现场放置关键备件及易损备件，在设备故障发生时，能够及时进行备件更换。</p> <p>3.当消防罐装气体不在有效期内时，中标人免费更换满足消防标准的气罐。</p>	
2	信息安全服务	项	1	<p><b>▲一、信息安全服务内容主要包括：</b></p> <p><b>1.系统风险评估服务</b></p> <p>通过对信息资产的监控、威胁评估、脆弱性评估、现有安全措施评估、综合风险分析等若干环节，对组织的信息系统的安全风险进行判断，维护信息系统当前的安全现状。</p> <p><b>2.系统安全优化服务</b></p>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对网络系统进行优化设计，制定调整网络拓扑、安全域规划与配置、IP 规划、流量调整等策略，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与实施，提高网络的工作效率。</p> <p><b>3.信息安全主动防御服务</b> 根据技术调查的结果，对关键服务器、数据库系统、网站服务器的安全漏洞加强安全配置，以预防未来可能的安全风险。</p> <p><b>4.信息安全安全巡检</b> 定期对安全设备和网络系统进行专业检查（网络健康检查、流量分析等）和日志分析，对系统警告、异常情况、错误信息进行分析，发现可能存在的隐患，做到事前预防。</p> <p><b>5.信息安全现场应急响应</b> 紧急事件发生后迅速采取措施和行动，其目的是最快速恢复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降低安全威胁事件给组织带来的严重影响。紧急事件主要包括：异常访问的追踪，病毒和蠕虫泛滥事件、网络瘫痪、业务中断等突发的安全事件。</p> <p><b>6.终端数据防泄漏服务</b> 依据采购人现有的软硬件手段，追踪数据的分类分级、智能梳理、内容识别、数据资产态势感知、安全策略、事件警告服务，以及发生数据泄露风险时进行预警及追查。</p> <p><b>7.信息安全实时监控服务</b></p> <p>（1）配备 42 寸以上显示终端的安全显示系统，对网络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安全态势一目了然。</p> <p>（2）威胁检测引擎融合大数据分析能力，实时生成动态告警仪表盘，直观呈现关键信息： <b>威胁等级分布：</b>按照高危、中危、低危类别，清晰展示当前网络</p>																		

				<p>面临的威胁状态，便于快速识别安全风险程度。</p> <p><b>关键数据统计：</b>精准呈现总警告数量、攻击数量、攻击率，以及受害资产数量、总失陷数量和比率，全面反映网络攻击的规模与影响范围。</p> <p>（3）攻击类型统计图：以直观的图表形式，对各类攻击告警数量进行统计，涵盖 WEB 攻击、网络攻击等常见类型，同时展示威胁情报告警类型分布，帮助网络运维人员深入了解攻击态势。</p> <p>（4）安全运行监控：</p> <p><b>行为展示：</b>对告警日志、设备异常、还原文件等行为进行实时展示，提供全面的安全事件信息，便于及时发现潜在安全问题。</p> <p><b>告警追踪视图：</b>实时呈现攻击攻击源、受害终端、威胁名称、攻击结果、威胁级别和攻击次数，并展示与之关联的威胁源，实现对攻击行为的精准追踪与溯源。</p> <p>（5）威胁态势可视化：在大屏上通过仪表盘、柱状图、折线图等多种图表的巧妙组合，全方位展示整体网络的威胁态势。不仅能呈现实时威胁数量、不同类型威胁的占比，还能对威胁趋势进行预测；利用柱状图对比不同区域、不同部门的网络安全威胁情况，清晰突出安全风险较高的区域，为安全决策提供有力支持。</p> <p>（投标时如有请提供上述终端设备及功能需求的相关截图，入场时必须提供）</p> <p><b>8.信息安全培训</b> 根据信息系统维护人员和一般办公人员的不同层次制定相应的教育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p> <p><b>9.信息安全防范建议</b> 常用系统安全使用建议；病毒防范建议；漏洞修补建议；安全软件系</p>		
--	--	--	--	--	--	--

			<p>统使用、管理咨询；安全产品推荐；最新安全技术采用建议；最新安全漏洞公告。</p> <p><b>▲二、服务质量与要求</b></p> <p>1. 软硬件系统的日常检查监控、定期维保、坏件的及时更换、修复等，保证整个系统的安全稳定持续运行。</p> <p>2. 协助系统软件升级、系统性能优化：对需要维保的设备进行最新软件升级的运维协助工作。</p> <p>3. 安全策略的审查：根据系统新需求，制定符合当前需要安全策略，并导入设备进行试运行调试、正式运行调试。</p> <p>4. 安全事故紧急预案：提供详细的安全事故紧急处理预案，提供明确的故障解决流程、故障响应级别及响应方式和解决措施。</p> <p>5. 维护期内免费进行统一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原厂升级，并提供1年内两次原厂认证工程师到场巡检服务。</p> <p>6、统一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升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液晶屏，可以显示实时监控、警报、资产管理、安全策略和分析等功能；安全防护包含防恶意软件、webshell 扫描、防火墙、威胁情报入侵防御等模块。实时监控通过安全雷达网状分布图显示；安全策略具备安全配置的概况实时显示。</li> <li>-可以图形化展示应用风险指数、网络风险指数便于采购人整体了解网络风险等级。</li> <li>-可以图形化显示设备接口面板信息，直观查看接口是否连线。</li> <li>-界面可以显示设备当前的系统状</li> </ul>		
--	--	--	--	--	--

					<p>况,包括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cpu 温度等。</p> <p>-支持对单个攻击事件保存其原始报文以供取证分析。</p> <p>-支持向联动主机下发阻断策略,报文在联动主机上被阻断。</p>		
<p>▲ 商 务 条 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p> <p>三、服务地点：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服务期限届满、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未能在 4 小时内及时解决处理故障，累计出现 3 次同类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3.配件维修、更换服务费用说明：服务期间，维护所涉及故障设备的配件更换、维修服务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五、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备件、配件、材料、维修、更换、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2.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p> <p>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服务期限届满、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后，一次性付清款项。中标人自收到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需接受采购人的全程监督，确保按照招标文件、报价材料以及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如若中标人不能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材料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20%。</p> <p>因财政支付部门审核及拨付等因素导致采购人晚于约定付款时间支付项目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p> <p>3.验收标准及验收要求：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且合同服务期届满后，中标人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服务清单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采购人必须在现场。</p>						

	<p><b>4.实施要求:</b></p> <p>(1) 入场时,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驻场人员的资质能力进行抽查核实, 如发现不能胜任驻场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相关驻场人员。</p> <p>(2) 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 必须严格保证至少同时有 3 名以上工程师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地点进行驻场值守, 采购人有权随时进行抽查, 在服务期内, 若驻场人员少于 3 名视为缺勤, 按实际缺勤人数计算人次, 出现缺勤情况累计达 10 人次的, 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应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 (按时间折算), 并支付总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p> <p><b>5.保密要求:</b>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以及接触到的数据。项目合同签订之日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企业公章 (必须与投标文件上的一致) 和投标文件上列举的所有材料文件的原件至采购人指定的地址, 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框架协议书》。投标文件所列举的项目所有实施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明材料至合同签订现场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参与保密协议书》。否则视同未能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中合同签订要求处理。</p>
其他说明	<p>本次采购为服务采购, 不涉及货物, 不适用支持本国产品政策。</p>

服务需求一览表							
分标		分标 3: 中心业务系统维护服务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业务系统维护	项	1	<p><b>一、维护范围</b></p> <p>南宁市住建部门所使用的房地产市场管理系统,主要包括以下8个业务子系统:</p> <p>▲1.商品房销售许可管理系统</p> <p>▲2.商品房网签备案管理系统</p> <p>▲3.存量房交易监管系统</p> <p>▲4.房屋租赁备案管理系统</p> <p>▲5.公有住房上市、拆迁及危旧房公摊面积核定系统</p> <p>▲6.契税补贴系统</p> <p>▲7.房地产从业主体管理系统</p> <p>▲8.信用管理系统</p> <p><b>二、维护方式</b></p> <p>以远程维护为主,现场在线维护为辅的方式进行维护。</p> <p><b>三、维护内容</b></p> <p><b>(一)日常应用维护服务</b></p> <p>中标方定期指派相应的技术人员对以上指定的业务子系统进行现场性的现场检查维护,维护的主要内容包括:</p> <p><b>1.系统业务数据的维护</b></p> <p>根据相关业务部门在日常业务办理过程中涉及到数据的问题进行处理维护,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数据维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对因用户误操作引起的异常数据问题及业务问题进行补救,保障相关业务部门日常业务的顺利进行;</p> <p>▲2.分析系统中存在的数据问</p>	5036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

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数据修正办法；对可以用技术手段修正的数据，进行批量的数据调整；

▲3.对用户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碰到的涉及业务数据的其它问题，需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需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供用户参考解决。

**2.业务系统的维护**

业务系统的日常服务包括：

▲1.系统咨询服务：通过热线电话解答用户所提问题，包括操作咨询以及基本政策咨询等；

▲2.对应用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及时响应用户反馈的系统问题，为保障所维护系统的正常运行，在服务期间内通过电话/QQ/微信向用户提供技术援助或指导，并最终解决问题；

▲3.对应用系统提供缺陷修复服务：及时诊断和修复用户反馈的系统缺陷和问题原因，保障系统日常业务的顺利运转；

▲4.安全防护：根据用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对用户检查出来的系统安全问题进行整改，解决业务系统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

**3.其它服务**

▲1.应用系统使用情况的回访与改善：对应用系统的使用情况进行回访和总结，了解用户对系统的意见与建议并提出系统改善方案；

▲2.对用户进行应用系统的培训工作；

▲3.配合用户完成系统的评审、评比、灾备等工作；

▲4.配合相关部门完成系统演示，对外宣传等工作。

**四、维护要求**

▲1.确保有专人负责本项目维护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所维护系统运行安全，为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保

				<p>障；</p> <p>▲2.系统维护提供方在系统维护过程中，针对系统的故障和隐患需做好各种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避免操作失误造成更大的业务中断或数据丢失，给用户造成危害和损失；</p> <p>▲3.针对县级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远程维护不能解决问题的需提供现场维护，确保各级用户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p> <p>▲4.维护技术人员需有一定的系统开发能力和数据库维护管理能力，熟悉所维护的业务系统，能够检查和处理系统出现的各种问题，解答用户使用过程中提出的应用问题并加以解决。</p>		
2	业务系统功能调整	项	1	<p><b>一、系统功能优化</b></p> <p>因行业政策或业务变动时，对系统流程、功能模块或控制程序进行进行增补、修改或调整，使各业务系统符合政策与业务变动的最新要求。</p> <p><b>(一) 应用系统调整服务</b></p> <p>由于用户方面的业务调整，维护单位需免费提供对应用系统进行相应的功能调整服务。</p> <p>维护单位在接到相关业务部门书面形式描述的部分更改要求后，与相关业务部门一起对用户请求进行确认，并对应用系统修改功能的实现提出书面的方案，由相关业务部门协调最终用户对应用修改方案进行确认并反馈给维护单位。</p> <p>系统功能调整服务主要包括：</p> <p>▲1.对我市房屋交易监管系统进行电子签章接口升级改造，重点针对商品房网签备案与租赁网签备案两大业务场景。本次升级将全面对接市级统一电子签章平台，通过集成身份认证、国密算法签章及在线验真等核心接口，实现从合同签署到备案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p>	433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网络化办理，确保所有电子文件合法有效、安全可信，最终达成房屋交易政务服务“全程网办、一网通办”的核心目标，全面提升服务效率与用户体验。</p> <p>▲2.新增配置项目验收资料的收缴材料项，在并行审批环节新增整改功能，设置整改时限为72小时，同时在业务提交、整改发起、整改超时、整改提交、业务签发后等环节配置短信提醒。按照市局提供的模板，调整合适资料备案申请表和核实资料备案表报表。</p> <p>▲3.实现工作人员用户通过手机验证码进行登录房屋交易监管系统，同时需实现通过“智慧住建”对接接口进行实名认证和手机认证。</p> <p>▲4.为满足业务需要，新增查询楼栋抵押情况界面，在界面中输入楼栋信息，与不动产系统对接接口，查询不动产系统中该楼栋是否存在抵押情况。</p> <p>▲5.根据业务需求，新增配售型房源申报业务、城中村审批业务、五象新区和经开区专用的项目验收资料备案业务、“互联网+网签”电子合同签约流程业务、出售房源管理统计报表以及配售型房源申报接口、“互联网+网签”合同签署接口功能。</p> <p>▲6.新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业务。为适配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需求，交易监管系统将新增两类核心内容：一是新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房屋特殊类型；二是同步新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变更”两项业务。具体业务流程为：购房人先在住保中心的配售型保障房管理系统中完成选房操作，系统会自动将选房结果推送至交易监管系统，由交易监</p>		
--	--	--	--	--	--	--	--	--

						<p>管系统生成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业务；待工作人员完成资格审核并确认通过后，即可与资格申请人签订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买卖合同，并进一步办理网签备案业务，实现“选房 - 资格申请 - 签约 - 备案”全流程衔接。</p> <p>▲7.新增项目验收资料备案业务。为响应市局工作调整要求，确保项目验收审核工作规范落地，现新增新项目验收资料备案业务。该业务在原有项目验收资料备案业务基础上进行优化升级：一是新增其他审批部门的审批节点，将审核主体从原来的 2 个部门调整为 6 个部门并行审核；二是修订项目核验条件、收缴材料等核心内容，进一步匹配当前审核标准；三是配置业务整改功能，可及时处理审核过程中的问题项，全面提升业务审核的精准性与效率，更好满足实际工作需求。</p> <p>▲8.新增商品房网签备案注销自动派取件功能。为进一步强化资产保全管理效能，现在系统中新增自动取件功能。该功能目前只针对指定保全项目的房屋，并设置精准的触发条件：当这些房屋进入网签业务办理流程，或进入备案注销业务办理流程，且相关业务提交至预设的指定审批步骤时，系统将自动触发派件机制，无需人工干预即可将该业务派件至预先设定的工作人员账号。这不仅能避免人工派件可能出现的延迟、错漏等问题，确保保全房屋相关业务得到及时跟进，为资产保全工作提供更坚实的技术支撑。</p> <p>▲9.调整信访处理业务。为精准匹配科室信访业务审批流程的规范化需求，进一步优化信访事项办理的权责划分与流程衔接，对信访业务系统进行三项核心优化整</p>		
--	--	--	--	--	--	--	--	--

					<p>改，以提升审批效率与统计精准度。</p> <p>▲10.新增批量不动产状态查询业务。为精准匹配科室在房屋管理与业务审核中的实际工作需求，提升对楼栋整体资产状态的查询效率，新增楼栋不动产状态批量查询功能，实现从“单套查询”到“楼栋批量查询”的效能升级。</p> <p>▲11.网签备案注销业务升级改造。为应对网签备案注销业务中的身份冒用等风险，在交易监管系统新增人脸识别认证功能，覆盖本人到现场、授权代理两大场景，依托规范流程与核心技术构建双重风控体系，实现身份核验、流程追溯等目标，提升监管效能与服务质量，保障交易安全及群众合法权益。</p> <p>12.修改应用系统相关的技术文档：根据应用修改的实际情况变更相关的应用技术文档，包括： 需求文档 分析设计文档 测试文档 用户使用手册。</p> <p>13、应用实现：实现对应用系统功能的修改，包括： 对应用程序进行修改或增加功能 对实际运行的数据库结构进行修改 修改数据的复制逻辑 修改、调整相关的字典设置 应用系统功能的测试。</p> <p>14、调整后功能推广：新功能的推广使用，包括： 版本的升级 编写功能更新的说明 必要的用户培训 功能试用期间的用户支持</p> <p><b>(二) 应用系统升级服务</b></p> <p>1.因政策或业务变动需要对系统流程、功能模块或控制程序进行</p>													

						<p>增补、修改或调整时，出具系统需求分析报告，提供相应软件升级服务，并按计划安排人员具体实施；</p> <p>2.实时解决当前模式下房产与不动产数据共享与传输出现的问题。</p> <p><b>▲二、系统接口支持配合服务</b></p> <p>因用户的业务需要，有其它的业务系统需与本项目维护的系统进行联网，实现数据共享或其它业务功能，维护提供方需免费提供接口部分的技术支持和相关部分的实施配合。如：优化用户管理平台交互接口；优化工作流引擎交互接口；提供数据服务接口；优化 GIS 交互接口等。</p>			
<p><b>▲</b></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p> <p>二、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p> <p>三、服务地点：<u>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u></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u>1</u>年（自服务期限届满、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故障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支持服务，7×24 小时远程网络维护服务，提交的疑难业务必须于提交时间点起 7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如无法解决，根据用户要求 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现场回访服务。</p> <p>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既定的条款履行维护义务，免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服务及协助与本项目有联系的技术服务。</p> <p>4、在质保期内，发生纠正或修复产品的缺陷，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p>5、技术支持服务内容至少须包括：由于误操作等意外情况造成的平台系统混乱，需对数据库或程序进行修复、整理、更换；由于系统环境造成的系统崩溃、数据破坏，需对系统、数据库进行修复、整理、更换；由于病毒和计算机系统软件的故障问题，需乙方重新安装、调试软件和数据库的；用户因更换设备需进行软件的安装与调试。针对突发事件，如病毒入侵，使用时断电、误操作等，引发的系统、数据危机，需提供系统、数据紧急修复备份服务；定期电话和现场回访制度。</p> <p>五、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2.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p> <p>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服务期限届满、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后，一次性付清款项。</p> <p>中标人自收到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需接受采购人</p>								

	<p>的全程监督，确保按照招标文件、报价材料以及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如若中标人不能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材料或者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20%。因财政支付部门审核及拨付等因素导致采购人晚于约定付款时间支付项目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p> <p>3. 验收标准及验收要求：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且合同服务期届满后，中标人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服务清单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采购人必须到现场。</p> <p>4.安全与保密问题：</p> <p>(1) 中标人需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需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和具体的措施，不允许通过设置“后门”实现服务。</p> <p>(2) 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项目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p>
其他说明	<p>本次采购为服务采购，不涉及货物，不适用支持本国产品政策。</p>

服务需求一览表							
分标			分标 4: 存量房交易网签系统客户端软硬件维护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存量房交易网签系统客户端软硬件维护	项	1	<p><b>一、服务范围</b></p> <p>提供针对从业企业、从业人员、市民的在线业务咨询服务,包括“公房上市互联网+系统”、“线上租赁平台”、“线上商品房网签备案系统”、“网格化管理系统”、“互联网+网签”电子合同签署系统等。</p> <p><b>二、服务方式</b></p> <p>在线咨询。</p> <p><b>三、服务内容</b></p> <p>服务供应方指派客服人员对以上指定的系统服务平台提供日常性的咨询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b>▲1.系统服务平台的使用咨询服务</b></p> <p>通过热线电话/QQ/微信等方式在线解答系统服务平台用户所提问题,如操作咨询、业务流程咨询、基本政策咨询等,同时向用户提供相关文档。</p> <p><b>▲2.系统服务平台故障问题的响应服务</b></p> <p>即时响应系统服务平台用户反馈的系统故障问题,对问题进行诊断、分析,并转交采购人业务科室及后台系统维护人员进行处理,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问题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对因用户误操作引起的异常数据问题及业务问题进行补救。如</p>	375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用户可自行改正的，通过电话/QQ/微信等方式指导用户解决问题；如需采购人业务科室回退处理的，将问题即时转交至业务科室处理；如需系统后台数据修改的，将问题转交至采购人系统后台维护人员处理。</p> <p>（2）用户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碰到数据异常的问题，将问题转交至采购人业务科室核实处理。</p> <p>（3）用户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碰到系统故障问题，需确认故障类别及故障原因。如可由用户处理的，应指导用户即时修正。如不能处理的，需即时转交至采购人系统后台维护人员处理。</p> <p>（4）对用户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碰到其它问题，需即时处理，不能处理的需即时转交至采购人业务科室处理。</p> <p>（5）采购人对疑难问题处理完成后，由中标方通过在线服务向用户反馈问题的解决方案或处理结果。</p> <p>（6）在故障问题响应服务过程中，做好各种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避免响应服务出现失误造成更大的问题，给用户造成不良体验和损失。</p> <p><b>▲3.其他服务</b></p> <p>▲（1）系统服务平台使用情况的回访与改善：对系统服务平台的使用情况进行用户回访和总结，定期整理用户对系统服务平台的意见与建议，并提出系统改善方案反馈至采购人；</p> <p>（2）配合采购人完成系统服务平台的评审、评比、灾备等工作；</p> <p>（3）配合采购人完成系统服务平台的演示和对外宣传等工作。</p> <p><b>四、服务要求</b></p> <p>▲1.确保有专人负责本项目的使用咨询和故障问题响应服务，并以电话/QQ/微信等方式提供每周7×24小时用户咨询或响应服务，确保用户的业务正常开展。</p> <p>▲2.客服人员需具备一定的IT设</p>		
--	--	--	--	--	--	---	--	--

					<p>备操作水平，以及IT设备常见故障能力的处置能力，熟悉所服务的系统服务平台及房地产业务知识，能够有效辨别和处理系统出现的各种问题，耐心解答用户使用过程中提出的各类问题或是对问题进行妥善处理。</p> <p>▲3.服务供应方在故障问题响应服务过程中，需做好各种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避免响应服务出现失误造成更大的问题，给用户造成不良体验和损失。</p>		
<p>▲ 商 务 条 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p> <p>三、服务地点：<u>南宁市房屋交易监管系统服务平台用户。</u></p> <p>四、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u>1</u>年（自服务期限届满、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故障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电话/QQ/微信等方式咨询支持服务；疑难问题必须即时反馈给采购人后台系统维护人员。</p> <p>3. 中标人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安排最少 2 名客服人员及 1 名技术主管服务本项目，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既定的条款履行维护义务，免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服务及协助与本项目有联系的技术服务。</p> <p>五、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及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2.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p> <p>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服务期限届满、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后，一次性付清款项。中标人自收到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需接受采购人的全程监督，确保按照招标文件、报价材料以及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如若中标人不能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材料或者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20%。因财政支付部门审核及拨付等因素导致采购人晚于约定付款时间支付项目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p> <p>3. 验收标准及验收要求：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且合同服务期届满后，中标人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服务清单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采购人必须到现场。</p> <p>4.安全与保密问题：</p>						

	<p>(1) 中标人需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需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和具体的措施，不允许通过设置“后门”实现服务。</p> <p>(2) 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项目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p>
其他说明	本次采购为服务采购，不涉及货物，不适用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连续<u>三</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连续<u>三</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或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b></p>

	<p>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或监狱企业证明(分标1、分标2、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项目实施方案;</p> <p>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分标 1：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4</u> 项。 分标 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分标 3：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分标 4：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2</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0771-5640353，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商业综合楼 A 区五楼 <u>(2) 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u> ； 联系电话：0771-5655768， 通讯地址：南宁市园湖北路 35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 时 30 分</u> 到 <u>12 时 00 分</u> ， <u>14 时 30 分</u> 到 <u>17 时 30 分</u>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129 号 联系电话：0771-2189091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每个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收取，收费基准价格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双拥路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五分公司， 银行账号： 13058000000152745
41.1	解释	<b>解释权：</b>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b>法律责任：</b>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

	<p>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做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6 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以废标。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

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

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 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件（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分标 1 适用）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1+2+3+4+5+6+7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p>(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p>	0-30
2	技术	<p>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p> <p>备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为 0 分。</p> <p>一档 5 分：服务方案提供有后续的设备 and 系统巡检计划及后续服务承诺。</p> <p>二档 10 分：服务方案提供有后续的设备 and 系统巡检计划及后续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时间具有明确响应，响应优于采购需求、提供的售后技术服务体系及措施详细。</p> <p>三档 15 分：服务方案提供有后续的设备 and 系统巡检计划及后续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时间具有明确响应，响应优于采购需求、提供的售后技术服务体系及措施详细，承诺提供的服务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职责清晰，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回访等。</p>	0~15
3	技术	<p>服务质量承诺分（满分 15 分）：</p> <p>备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为 0 分。</p> <p>一档 5 分：服务质量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到达</p>	0~15

		<p>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定期回访、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等；</p> <p>二档 10 分：服务质量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定期回访、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等，建立有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服务质量承诺，定期回访、服务流程等。</p> <p>三档 15 分：服务质量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定期回访、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等，建立有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服务质量承诺，定期回访、服务流程、员工服务行为规范和考核等。</p>	
4	技术	<p>拟投入的人员分（满分 15 分）：</p> <p>备注：未提供人员证明材料或人员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为 0 分。</p> <p>一档 5 分：有技术服务团队，人员职责不明确；</p> <p>二档 10 分：技术服务团队的专业较齐全，人员职责明确，具有员工服务行为规范等，有 1 名及以上具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验的工程师（需提供相关技术职称证书）；</p> <p>三档 15 分：技术服务团队的专业齐全，人员职责明确，具有员工服务行为规范及员工考核制度等，有 2 名及以上具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验的工程师。（需提供相关技术职称证书）</p>	0~15
5	技术	<p>投标人拥有的维护设备、工具分（满分 15 分）：</p> <p>备注：未相关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为 0 分。</p> <p>一档 5 分：对用户的现状及需求有正确理解，提供有硬件设备维保服务工作计划和工作内容，并提供有维保产品原厂售后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二档 10 分：对用户的现状及需求有正确理解，硬件设备维保服务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工作措施</p>	0~15

		<p>详细，技术人员投入到位，保证措施完善，有实施进度计划，并提供了维保产品取得原厂售后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三档 15 分：对用户的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正确，硬件故障诊断、保修及系统性能维护、预防性维护服务分析到位，并且有完善的支持体系作为保障，实施进度计划详细明确，能够识别并汇总硬件设备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并编制预防措施，并提供了所有维保产品取得原厂售后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p>	
6	商务资信	<p>(1) 投标人具备原厂代理服务资质证明的，每一个厂家得 2 分，满分 4 分；</p> <p>(2) 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类似服务项目成功案例，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备注：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为 0 分。</p>	0~10
7	诚信处罚扣分	<p>供应商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情况的，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 6 分。（供应商提供出具书面说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中标后由采购人进行核查，如核查后发现未如实提供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p>	-6-0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综合评分法（分标 2 适用）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1+2+3+4+5+6+7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p>(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p>	0-30
2	技术	<p><b>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机房设备维护环境技术分析（满分 15 分）</b></p> <p>备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为 0 分。</p> <p>一档（5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涉及的路由交换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精密空调设备、环境监设备、UPS 设备、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小型机设备，数据保护设备，小型机操作系统、虚拟机应用分布进行阐述或阐述简单，或者简单地罗列设备，对项目整体理解表述、思路不明确。</p> <p>二档（10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涉及的路由交换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精密空调设备、环境监设备、UPS 设备、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小型机设备、数据保护设备、小型机操作系统、虚拟机应用分布进行了阐述，设备现状有一定了解，但阐述内容较简单，对项目整体理解表述和对需求阐述清楚、思路清晰。</p> <p>三档（15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涉及的路由交换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精密空调设备、环境监设备、UPS 设备、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小型机设</p>	0~15

		备, 数据保护设备, 小型机操作系统, 和虚拟机应用分布、网络结构拓扑及架构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拓扑图要求体现现有的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终端设备、专线路径等信息, 表述准确、思路清晰。	
3	技术	<p>运维技术管理方案 (满分 15 分) :</p> <p>备注: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为 0 分。</p> <p>一档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技术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的服务要求, 能依据项目的维护要求提出了基本可行的管理方法。</p> <p>二档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技术管理方案满足项目的服务要求, 能依据项目的维护要求提出了可行的管理方法, 方式、措施, 方案内容合理。</p> <p>三档 (15 分)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技术管理方案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技术流程体系、服务人员组织管理、服务计划、服务质量保证、服务风险应对, 备件管理、服务知识库建设、事件管理、问题管理、服务文档管理、保密管理、应急服务措施等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性强, 能够有效的故障进行防范, 在设备中断、安全事故发生, 提供的解决方案以及措施能够及时高效的故障恢复, 技术方案完整性和可实施性强。</p>	0~15
4	技术	<p>运维设备维护的方法和技术措施方案 (满分 15 分) :</p> <p>备注: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为 0 分。</p> <p>一档 (5 分)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小型机、服务器、存储设备、AIX 操作系统、虚拟主机、数据保护系统、机房配套设备、路由交换设备、网络</p>	0~15

		<p>安全设备、环境监控系统、终端数据防泄漏系统维护方法和措施方案，方案阐述方法清晰。</p> <p>二档（10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小型机、服务器、存储设备、AIX操作系统、虚拟主机、数据保护系统、机房配套设备、路由交换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环境监控系统、终端数据防泄漏系统维护方法和措施方案，方案阐述方法合理，措施得当，优于一档。</p> <p>三档（15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小型机、服务器、存储设备、AIX操作系统、虚拟主机、数据保护系统、机房配套设备、路由交换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环境监控系统、机房综合布线、终端数据防泄漏系统维护方法和措施方案，方案阐述有设备及软件操作方式、检测方法、维护日志，维护记录、处理方式等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可行性高，内容详细，实用性强。</p>	
5	技术	<p>机房应急演练服务方案（满分12分）：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为0分。</p> <p>一档（4分）投标人的机房应急演练方案有简单的演练准备说明，演练实操过程基本符合应急演练需求。</p> <p>二档（8分）投标人的机房应急演练方案有简单的演练准备说明，建立有基本的应急机制，演练实操过程建立有满足异常状况的应对措施，符合一般机房的应急演练需求，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描述较少。</p> <p>三档（12分）投标人的机房应急演练方案能够完全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有详细的应急响应机</p>	0~12

		制，应急预案，演练准备工作充分，演练实操过程描述（机房市电供应异常、机房漏水、机房火灾、UPS 运行异常）方法科学合理，应急措施可行性高，内容详细，实用性强。	
6	商务资信	<p>（1）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证书”（一级）的，得 2 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证书”（二级）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具有相关设备厂家任意一家的中级及以上网络专业工程师认证证书的，每人得分 1 分，满分 2 分。</p> <p>；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获得资质证书或通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考试证明）的得 2 分；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3）投标人具有自 2024 年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个得 1 分，满分 6 分。</p>	0~13
7	诚信处罚扣分	<p>供应商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情况的，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 6 分。（供应商提供出具书面说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中标后由采购人进行核查，如核查后发现未如实提供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p>	-6-0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综合评分法（分标 3 适用）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1+2+3+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b>报价（满分10分）</b>	<p>1.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p>	0~10

		<p>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p> <p>（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10分</p>	
<b>2、技术</b>			
2.1	<p>实施方案 (满分 25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5 分）</p> <p>备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为 0 分。</p> <p>一档（9 分）：投标人能提供简单的实施方案的，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基本阐述清楚实施方法及保障措施、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方案清晰；</p> <p>二档（17 分）：投标人能提供比较详细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拟投入人员安排及开发进度安排，方案可行、科学合理的；</p> <p>三档（25 分）：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较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具有较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有较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措施，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并能提供现有住房相关系统的数据分析、对接等优化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方案思路清晰。</p> <p>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0-25
2.2	<p>质量、进度 控制方案 (满分 20分)</p>	<p>(1) 工作质量控制方案（满分 10 分）</p> <p>备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为 0 分。</p> <p>一档（3 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不能很好的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求。</p> <p>二档（6 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能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求，有说明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有质量管理体系。</p>	0-20

		<p>三档（10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均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求，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p> <p>（2）进度控制方案（满分10分）</p> <p>一档（3分）：进度控制、控制措施与手段不明确。</p> <p>二档（6分）：进度控制、控制措施与手段方案能确保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满足实施要求。</p> <p>三档（10分）：进度控制、控制措施与手段详细而合理，各类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确保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p> <p>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2.3	服务团队分 （满分10分）	<p>（1）项目负责人（满分4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加2分，最多得4分。</p> <p>（2）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满分6分）： ①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多得3分； ②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多得3分。 不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则为0分。</p>	0-10
2.4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0分）	<p>备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为0分。</p> <p>一档（3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具有防控措施、廉洁措施；</p> <p>二档（6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技术支持优于项目需求，具有防控措施、廉洁措施；</p> <p>三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技术支持优于项目需求，能为招标方提供完善服务，对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支持与保障体系及技术培训有详细表述，且具有严格的防控措施、廉洁措施。</p>	0-10
<b>3 商务资信</b>			
3.1	资信能力分 （满分5分）	<p>投标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满分5分。（<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b>）</p>	0-5

3.2	业绩分（满分 20 分）	①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以来承接系统维护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5 分，满分 20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则为 0 分。  （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0-20
4	<b>诚信分</b>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 1 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分 6 分扣完为止。	-6-0
总得分=报价+技术+商务资信+诚信分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综合评分法（分标 4 适用）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1+2+3+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满分 10 分）	<p>1.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p>	0~10

		<p>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p> <p>（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_10_分</p>	
<b>2、技术</b>			
2.1	<p>实施方案 (满分 25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5 分）</p> <p>一档（9 分）：投标人能提供简单的实施方案的，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基本阐述清楚实施方法及保障措施、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方案基本可行；</p> <p>二档（17 分）：投标人能提供比较详细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拟投入人员安排及开发进度安排，方案可行、科学合理的；</p> <p>三档（25 分）：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较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具有较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有较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措施，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并能提供现有住房相关系统的数据分析、对接等优化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方案思路清晰。</p> <p>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0-25
2.2	<p>质量、进度 控制方案 (满分 20 分)</p>	<p>（1）工作质量控制方案（满分 10 分）</p> <p>一档（3 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不能很好的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求。</p> <p>二档（6 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能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求，有说明实施组织办法及保</p>	0-20

		<p>障体系，有质量管理体系。</p> <p>三档（10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均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求，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p> <p>（2）进度控制方案（满分10分）</p> <p>一档（3分）：进度控制、控制措施与手段不明确。</p> <p>二档（6分）：进度控制、控制措施与手段方案能确保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满足实施要求。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p>三档（10分）：进度控制、控制措施与手段详细而合理，各类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确保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p> <p>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2.3	服务团队分 （满分10分）	<p>（1）项目负责人（满分4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加2分，最多得4分。</p> <p>（2）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满分6分）： ①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多得3分； ②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多得3分。 不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则为0分。</p>	0-10
2.4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0分）	<p>一档（3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具有防控措施、廉洁措施；</p> <p>二档（6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技术支持优于项目需求，具有防控措施、廉洁措施；</p> <p>三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技术支持优于项目需求，能为招标方提供完善服务，对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支持与保障体系及技术培训有详细表述，且具有严格的防控措施、廉洁措施。</p> <p>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0-10
<b>3 商务资信</b>			
3.1	资信能力分 （满分5分）	<p>投标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满分5分。（<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b>）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p>	0-5

		效则为 0 分。	
3.2	业绩分（满分 20 分）	①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以来承接系统维护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5 分，满分 20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则为 0 分。  （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0-20
4	<b>诚信分</b>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 1 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分 6 分扣完为止。	-6-0
总得分=报价+技术+商务资信+诚信分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 2026 年软件、信息系统 和机房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260-GSZX

计划编号：[采购计划文号]

分标：

采购人：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报价表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 2026 年软件、信息系统和机房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 25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_\_\_\_\_；

1.2.1.2 数量：\_\_\_\_\_；

1.2.1.3 质量：\_\_\_\_\_。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4.3 甲方因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等原因，晚于约定付款时间支付合同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履行超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日内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1.6.2 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为处理该争议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金、行政罚金、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用以及必要的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_\_\_\_\_（根

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_\_\_\_\_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_\_\_\_\_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5	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工作	

####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业主根据项目实际增减第（4）点验收资料内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 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 2026 年软件、信息 系统和机房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 2026 年软件、信息系统和机房  
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260-GSZX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 2026 年软件、信息系统和机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260-GSZX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  
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 2026 年软件、信息系统和机房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260-GSZX）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2026年软件、信息系统和机房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260-GSZX）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 2026 年软件、信息系统和机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260-GSZX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 2026 年软件、信息系统和机房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260-GSZX）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 2026 年软件、信息系统和机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260-GSZX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 二、组织服务方案.....（页码）
- 三、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页码）
-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页码）
-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页码）
- 八、培训计划（如有）.....（页码）
-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组织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 作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内容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 (2) 课程目的
- (3) 教学方式
- (4) 先决条件
-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 2026 年软件、信息系统和机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260-GSZX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一、投标函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 2026 年软件、信息系统和机房服务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260-GSZX）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 2026 年软件、信息系统和机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260-GSZX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他：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的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 2026 年软件、信息系统和机房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 2026 年软件、信息系统和机房服务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单位的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 2026 年软件、信息系统和机房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 2026 年软件、信息系  
统和机房服务项目 .....

质疑项目的编号： NNZC2026-G3-990260-GSZX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 2026 年软件、信息系统和  
机房服务项目 .....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260-GSZX 包号： .....



---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